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後備軍人獨子緩召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09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{{受理申請}} --> B{無同父兄弟本人30歲 且父親年逾60歲} B -- 符合 --> C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代碼 4860、4810、4830作業畫面] C --> D[獨子緩召申請表] D --> E[區公所檢證送市府 轉後備指揮部核定] F[戶籍謄本] --> E E --> G[後備指揮部核准函] G --> H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代碼 4820、4840、4850作業畫面] H --> I[核准函通知轉發申請人] I --> J(結案) B -- 不符 --> J </pre>	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
民政局 臺南市政府		每年5月中旬
後備指揮部		每年7月至8月中旬
民政及人文課		7日

※法令依據

1. 兵役法-41 條
2. 兵役施行法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
3.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私章（本人）、戶籍謄本（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及全部家屬戶籍謄本）

※使用表格

獨子緩召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審查條件：無同父兄弟；本人年滿 30 歲且父親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。
本項可委託辦理，唯應攜帶上述各項證件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：06-5921116